#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及快速检测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8-TOPS-G2026-0004

甲　方：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书送达地址：苏州市平川路510号

联系人：汝燚

电　话：0512-68728601

乙　方：中检溯源江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文书送达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溧水产业新城科创中心

联系人：章怀婷

电　话：18951057862

根据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8-TOPS-G2026-0004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2026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及快速检测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抽检对象：根据2026年度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

（二）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2026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及快速检测服务（标段八）项目。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熟练使用抽检数据平台开展抽样和后续工作。

2、乙方应严格按照抽检管理办法和抽检细则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涉及的必检项目不得擅自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法，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3、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至指定的数据平台，汇总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提交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监测结果。合格报告随时提交报告电子版。

4、乙方每次抽检任务的检验项目和数量由甲方确定。

5、乙方必须具备该任务监督抽检所有检验项目的有效期内的CMA资质，如乙方不具有相应

资质或资质已过期，应及时主动提出。

6、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每年的考核、检查、比对。

7、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抽检要求：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数据，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四）抽检结果：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五）抽检时间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六）项目考核方式：详见附件。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

（三）补充通知（如有）；

（四）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

（五）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一）本次成交优惠率为: 70 %；采购计划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二）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计划金额30%的预付款；2026年9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计划金额的40%，12月10日前乙方完成不少于总工作量的90%，甲方向乙方支付计划金额的20%，2027年3月底前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采购计划金额。若乙方的实际检测量按实结算费用不足采购计划金额的，则按实结算；涉及到考核扣款，乙方转化成抽检工作量予以补充；继续最终支付总额不超过采购计划金额。

（三）乙方应接受甲方考核，由甲方视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用。乙方申请付款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的发票。

b、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乙方每个抽样周期任务检测样品不合格率大于2.5%（含）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不合格率在2%（含）—2.5%（不含）的检测费用按总价的95%结算；不合格率在1.5%（含）—2%（不含）的检测费用按总价的90%结算；不合格率在1.0%（含）—1.5%（不含）的检测费用按总价的85%结算；不合格率在0.5%（含）—1.0%（不含）的检测费用按总价的80%结算；不合

格率在0—0.5%（不含）的检测费用按总价的75%结算。

（五）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当次任务批次检测费由抽检机构自行承担，并且在乙方考核中予以每次3000元扣款。

（六）乙方由于抽检过程中，抽检不规范或适用标准不当，给委托方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每次5000-10000元的扣款，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

（七）在省、市、区抽检质量考核中，根据抽检质量的严重程度分为轻微、轻、较重、严重，质量考核轻微处罚按100元每次，轻的处罚200-500元每次，较重的处罚500-1000元每次，严重的处罚1000-2000元每次。未涉及情形，由甲方考核小组商议决定。

（八）现场考核发现问题未及时提交整改报告的，每个问题处罚500元。省、市等上级部门对承检机构的现场考核可以视为区级考核。

（九）报表数据，报告邮寄，电子版报告缺失或者有误的，根据严重程度扣款每次100-500元不等。

四、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二）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三）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四）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五）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五、税费：

（一）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2、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涉及的非标准检验方法。

3、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4、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乙方工作规定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抽检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2、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3、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4、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5、按时上报样品信息、如实报告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等），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6、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 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7、按时完成所承担任务抽检数据的小结分析工作，及时提交至任务牵头机构，牵头机构做好分析总结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

8、按照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列支，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

9、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10、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1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1.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1.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11.3 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11.4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11.5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11.6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11.7 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11.8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1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13、提高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的能力。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乙方应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 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若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金额的，乙方须返还超出金额：

1、未经许可分包、转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2、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3、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5、乙方监督抽检不合格率未达到要求的。

6、数据质量抽查问题率高于全省平均问题率的。

（三）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2、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3、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4、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

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6、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三）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章怀培

日期：2026年4月24日

**附件：**

## 姑苏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考核方案

为加强食品检验机构管理，规范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的食品抽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转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检验机构管理的通知》（苏食药监法科〔2016〕252号）、《食药总局关于印发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的通知》（苏食药监法科〔2017〕7号）的有关规定和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考核方案的通知》（苏食药监稽〔2018〕67号）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工作目的

主要是考核姑苏区公开招标的中标承检单位，考核中标单位与招标文件的真实性、一致性、符合性。结合承检机构提供的书面资料和已开展的食品抽检工作，现场检查承检机构在组织管理、质量管控及设施设备、人才队伍、技术标准方面的具体情况。以进一步规范各承检机构的食品抽检及检验活动，保证食品安全抽检和检验工作的独立、科学、诚信和公正性。

二、考核内容

1.组织管理

（1）设立质量管理部门，明确各部门职责，机构框架图，任命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内审员、监督员、档案管理员等各管理岗位人员。

（2）检验机构资质、能力与开展检测业务的匹配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且与投标书一致。

（3）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单位有良好的质量控制和管理考核方案；具有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可有效运行管理体系，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质量管控及设施设备

（1）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实验室布局合理，功能间（区）能满足实验室要求，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抽检样品有专门的留样室，留样室能满足所抽取产品的贮存条件；实验室设备设施与检测项目和数量相匹配；仪器设备经过计量认证。

（2）有规范操作的抽样程序和文件，具备与承担的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车辆、满足样品运输保存的冷冻冷藏运输设备设施等。

（3）抽样管理按任务要求或相关标准要求抽样，采样具有覆盖性、科学性，抽样现场记录的信息完整、样品运输规范等。

（4）样品接收和管理，有样品接收和管理规定、样品管理、保存和处理记录等。

（5）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检验环境管理，有标准物质和关键试剂管理、仪器设备管理、试验环境设施管理记录等。

（6）检验质量，有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活动结果、检验方法要求、原始记录规范、检验报告规范、质控范围、质控方式、不合格项目复测记录等。

（7）样品和检验结果确认，样品确认、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果分析，抽样记录资料的完整性、可追溯性等。

（8）检验报告的规范性，检验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检测规范要求。

3. 人才队伍

（1）检验检测机构应针对承担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成立专项工作组，以文件形式明确工作组的组织结构、负责人员、岗位职责，并保证工作组可顺利开展工作。

（2）人员队伍组成合理，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分开设置，人员资质和人数是否满足抽检要求。

（3）在人员培训过程中，有对抽样人员遵守抽检检测工作纪律情况培训和考核等。

4. 技术标准

（1）技术标准的收集和更新，能及时更新学习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测技术标准应与受检样品执行标准匹配。

（2）抽检监测数据结果和检测报告质量，出具报告数据真实，检测报告符合规范要求。

（3）不合格样品和问题样品情况报告情况，对异常检测数据和标准的适用上能及时沟通，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考核方法

（一）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人员由区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食安监管处、办公室等相关人员共同组成。

（二）考核时间与考核方式。

1. 2026 年 9 月底付款前进行平时考核。平时考核结果参照省、市、区抽检质量考核结果。

2. 2026 年 12 月 10 日付款前进行平时考核。平时考核结果参照省、市、区抽检质量考核结果。

3. 2027 年 3 月底付款前进行最终考核。最终考核结果综合平时考核情况、承检机构现场考

核情况和承检机构任务检测样品不合格率综合汇总评定。

平时考核方式：在省、市、区抽检质量考核中，根据抽检质量的严重程度分为轻微、轻、较重、严重，质量考核轻微处罚按100元每次，轻的处罚200-500元每次，较重的处罚500-1000元每次，严重的处罚1000-2000元每次。报表数据，报告邮寄，电子版报告缺失或者有误的，根据严重程度扣款100-500元不等。未涉及情形，由局考核小组商议决定。

现场考核方式：重点考核抽样文书的规范性，抽样样品的代表性，抽样人员现场采样的规范性，抽样单位现场软硬件及检验过程，检测原始记录数据规范性，适用标准准确性等,省、市等上级部门对承检机构的现场考核可以视为区级考核。现场考核发现问题未及时提交整改报告的，每个问题处罚500元。

样品不合格率考核方式：承检机构每个抽样周期任务检测样品不合格率大于2.5%（含）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不合格率在2%（含）一2.5%（不含）的，检测费用按总价的95%结算；不合格率在1.5%（含）一2%（不含）的，检测费用按总价的90%结算；不合格率在1.0%（含）一1.5%（不含）的，检测费用按总价的85%结算；不合格率在0.5%（含）一1.0%（不含）的，检测费用按总价的80%结算；不合格率在0一0.5%（不含）的，检测费用按总价的75%结算。承检机构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承检机构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当次任务批次检测费由抽检机构自行承担，并且在承检机构考核中子以3000元扣款。承检机构由于抽检过程中，抽检不规范或适用标准不当，给委托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我局视情节轻重给予5000-10000元的扣款，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

涉及到考核扣款，由承建机构转化成抽检工作量予以补充。

四、严重工作失误情形

承检机构在工作中不满足要求或存在以下十三点情形的，认定为工作重大失误，考核结果为差：

1.承检机构与投标内容不一致的，存在虚假情形的；

2.在抽样、检验过程中接受被抽检监测单位馈赠的；

3.参与或默认企业在样品上弄虚作假的；

4.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5.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6.瞒报、谎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7.擅自对外发布或泄露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和分析研判结果等信息，或利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相关数据进行有偿活动的；

8. 擅自将抽检监测任务转交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检监测项目进行分包的；

9. 在承检任务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或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

10. 被新闻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的；

11. 各种原因拒绝姑苏区市场局检查的；

12. 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符累计 2 次的；

13. 承检机构抽样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区局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的或区局不能有效使用检测报告三次以上的。

# 承检机构现场考核表

| 类别 | 考核内容 | | 检查情况 |
|---|---|---|---|
| 组织管理 | 检验机构资质、能力与开展检测业务的匹配性 | 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法人和组织或者依法设置的的分支机构 | |
| | | 资质证书有效，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均在资质证书核准的项目范围之内 | |
| |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 单位获得的认证情况，是否有良好的质量控制和管理考核方案 | |
| | 是否制定质量控制和管理考核方案 | 看实验室保证数据真实的管理制度和对应的考核文件 | |
| | 抽检监测各环节工作程序和质量控制措施及培训记录 | 培训记录和考核是否完整 | |
| | 不符合工作情况及时纠正措施 | 对异常工作流程或数据管理及惩处 | |
| 实验室布局及设施设备 | 实验场所及辅助硬件设施 | 实验室布局合理，功能间（区）符合实验室要求；抽检样品有专门的留样室，留样室能满足所抽取产品的贮存条件；实验室设备设施与检测项目和数量相匹配；仪器设备是否计量认证 | |
| 质量管控 | 抽样单填写及保存情况 | 抽样任务单填写字迹是否清晰规范，内容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完好 | |
| | | 对修改的地方没有用“杠改”加被抽样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 | |
| | 样品保管及运输情况 | 封样是否规范，有防拆封措施 | |
| | | 封条是否字迹清晰，内容是否完整，备样封条是否完好 | |
| | | 有符合储存的硬件设施条件及运输工具 | |
| | 购样发票或收据 | 购样发票或收据是否齐全规范 | |
| | 数据安全保障 | 检验数据的原始记录齐全，能做到可追溯性，留样室能按要求留样 | |
| 人才队伍 | 实验室人员参与日常实验比对和能力验证情况 | 有实验室对比及分析，盲样测试 | |
| | 人员队伍组成合理 | 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是否分开设置，人员资质和人数是否满足抽检要求 | |
| | 有对人员抽检纪律的培训和考核 | 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遵守抽样纪律和检验操作规范，保障测试的公平、准确 | |
| 技术标准 | 技术标准的收集和更新 | 是否及时更新学习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检测技术标准应与受检样品执行标准匹配 | |
| | 抽检监测数据结果和检测报告质量 | 出具报告数据真实，检测报告符合规范要求 | |
| | 不合格样品和问题样品情况报告情况 | 对异常检测数据是否有相应记录 | |
| 检查结论 | | | |

考核日期：　　考核单位：　　考核人：